

关于办理医师资格信息录入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:

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办理医师执业注册转移、变更事项需与医师资格信息联网的有关要求,现将医师资格证书信息网上录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医师资格信息录入范围

需办理医师资格证书信息录入的为:1998年通过认定取得的医师资格证书。(证书信息录入一次即可,今后无需再次录入)

二、办理时间、地点

时间:自2016年4月19日(星期二)起,每周二下午2:00—4:30集中办理医师资格信息录入;

地点: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(河西区佟楼佟卫里19号)二楼办事大厅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办理医师资格信息录入事项需持以下材料:

- 1.《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》复印件(自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),《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》遗失的,需到市卫生计生委人事处(和平区贵州路94号)验证并开具证明材料;
- 2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- 3.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联系人及电话:王老师 23519346

市卫生计生委人事处
市医学考试中心
2016年4月12日